

三、中央政府所在地決定權歸屬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現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決定權限問題之探討

章節：三、中央政府所在地決定權歸屬

三、中央政府所在地決定權歸屬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由前述分析，應由法規規定（以法律規定更恰當），而其執行之授權影響甚大，自應納入規定，目前係以「要點」規範；現行係以「因地制宜」考量授權，尚無太大爭論，惟中央政府所在地的台北市，為政務運作樞紐，社經活動中心，其決定權責究屬中央或地方較宜，則有不同的觀點（案內所指係以「颱風」為對象，「地震」、「洪水」僅限全面性者外，均由相關人員及機關衡酌）；茲簡析如次：（註十二）

機關決定／ 內容／分析	規定內容檢視	綜合分析
中央府政-過 去採行	台北市區目前為中央政府所在地，其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上課，颱風部分過去例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決定並通報，其主要理由如左： 一、中央政府所在地政經社會活動頻仍，政府作息與民間活動密切關聯，其停止辦公上課作業允宜審	一、優點： 一交通發達，資訊便捷，災害掌握無慮，中央政府已能適時因應，可著重全面性、整體性考量，而免偏頗。 二中央政府決定信度高，民眾易於遵循，可兼顧鄰

	<p>慎，如由中央政府或其指定機關決定，其推動較能著重整體或全面性考量。</p> <p>二、由中央政府主管決定，易收統籌指揮之效，可免不必要紛爭，同時，中央政府之決定，有較高之拘束力與公信力，便於民間公司行號與企事業暨各界之比照援引。</p> <p>三、自作業要點訂頒以來，台北市區例由中央決定，未嘗發生職權運作爭議，而執行亦未發生窒礙難行之處；因此，台北市區在修正前原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決定並通報，就業務執行、涉及層面、現實狀況考量，並無不當之處。</p> <p>四從制度發展背景而言，由各自決定不一情況，要求整合，俾供民眾能有所</p>	<p>近市縣之決定與聯繫協調。</p> <p>三就國情民風而言，人民對中央政府之決定，常認為較具權威性與約束力，由中央決定符合此種傳統，且可避免卸責地方之嫌。</p> <p>四由中央決定，可著重國家整體利益，兼顧各方利益（如企業主與上班族之間），而作衡平處置。</p> <p>二、缺點：</p> <p>一天然災害瞬息萬變，中央對災情掌握較難直接而迅速反映。</p> <p>二對防災救災工作之指揮運作，易於割裂，處處受制中央，無法因地制宜。</p> <p>三中央政府官員長期坐鎮市區辦公室，未能深入基層，常與地方狀況脫節，難作感同身受之理解，其</p>
--	--	---

	<p>適從與遵循。</p>	<p>決定不見得符合民意需要。</p> <p>四解嚴、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地方自治意識高漲，而八十三年七月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的立法，繼之省市長民選，自主要求更高，如再由中央決定，已難合時代潮流。</p>
<p>地方政府目前採行（由地方防救中心指揮官決定）</p>	<p>中央政府所在地（台北市）原通報作業權責，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決定並通報，目前改由（授權）台北市市長決定並通報（地方政府），主要理由：</p> <p>一、依行政院「災害防救方案」規定，地方災害防救中心指揮官係由各該地區省（市）、縣市首長擔任，其最能直接迅速掌握災害狀況及瞭解實際情形並指揮救災人員處理善後。</p> <p>二、基於災害防救須因地制宜，快速直接掌握災情並立即決定通報之特性，</p>	<p>一、優點：</p> <p>一符合授權普遍化原則，基於過去已授權（除台北市、中興新村以外）決定並通報，且各該縣市之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同受約束之成例，再予擴大，符合地方自主與救災防災需要。</p> <p>二災害預測之科技性、專業性、客觀性，向由專業機關負責，災害防救工作則本於緊急權運用，應迅速果斷決定，從權處置，故由防救中心之地方所在地指揮官（縣市長）決定，</p>

	<p>亦以由各該地區災害防救中心指揮官之市長、縣（市）長作整體考量決定，較為妥適。</p> <p>三、人事行政局所舉辦之「颱風放假座談會」及研商「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會議中，各方亦咸認如以充分發揮災害防救功能為主要考量，此等調整授權地方政府縣市長（含中央政府所在地）決定，頗能符合實際需要，對中央與地方機關之體制問題尚不致有不良影響。</p> <p>四作業要點此次未修正前除台北市與中興新村外，原已授權各縣市長決定並通報，派駐在各該縣市之中央機關公務人員亦同受約束，在層級上各縣市長既可發布，中央政府所在地與省政府所在地由其所</p>	<p>可統一事權，作合理決定（最了解災害狀況）。</p> <p>三「要點」研修仍由中央為之，且中央在地方決定時仍居協調聯繫指導角色，事後亦有監督，無礙整體行政運作。</p> <p>四就救災防災之動員能力考量，地方政府較有直接、迅速反應能力，如停止辦公上課由其決定，更符實際。</p> <p>二、缺點：</p> <p>一在民主法治未臻相當水準時，如由地方政府決定時，有藉停止辦公上課作業，展現政治影響力的疑慮。</p> <p>二地方政府決定較著重地方利益，對於整體公共利益較不重視，在中央政府所在地其作為之負面影響</p>
--	--	--

	在縣市政府之縣市長（台北市長、南投縣長）發布， 似無不可。	更大。
總結說明	中央政府所在地如逢天然災害時，其停止辦公上課作業決定權責，如就災害防救整體性、動員能力及行政監督、因地制宜考量，現行授權地方政府（台北市）首長決定之作法，應屬要適，惟其決定前，仍宜先與中央（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取得聯繫，以兼顧整體性。	
